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淑婷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41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A09030000E_1140141040_senddoc1_Attach1.pdf
(A09030000E_114014104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4104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項規定解釋令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0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40136681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